**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6](#_Toc12387)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程监理） 7](#_Toc26144)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7](#_Toc23886)

[1.采购项目简介 7](#_Toc16065)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7](#_Toc21729)

[3.供应商资格要求 8](#_Toc29896)

[4.采购文件的获取 12](#_Toc31024)

[5.响应保证金 12](#_Toc24271)

[6.响应文件的上传 12](#_Toc14304)

[7.响应文件的开启 12](#_Toc10128)

[8.谈判时间和地点 12](#_Toc24002)

[9.纪检监督 12](#_Toc2455)

[10.其他 13](#_Toc16457)

[11.联系方式 13](#_Toc15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132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_Toc21723)

[1.总则 19](#_Toc15526)

[1.1 采购方式 19](#_Toc23291)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9](#_Toc6858)

[1.3 费用承担 19](#_Toc30502)

[1.4 保密 19](#_Toc2602)

[1.5 语言文字 19](#_Toc9863)

[1.6 计量单位 19](#_Toc10276)

[1.7 踏勘现场 19](#_Toc23133)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20](#_Toc11505)

[1.9 分包 20](#_Toc3629)

[2.采购文件 20](#_Toc2496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0](#_Toc15511)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_Toc15752)

[3.响应文件 21](#_Toc4054)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21](#_Toc13941)

[3.2 报价 21](#_Toc2129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_Toc20400)

[3.4 响应保证金 22](#_Toc53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15709)

[3.6 响应方案 23](#_Toc9239)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_Toc13919)

[4.采购和评审 24](#_Toc13777)

[4.1 采购小组 24](#_Toc14216)

[4.2 初步评审 24](#_Toc2414)

[4.3 谈判 25](#_Toc18696)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5](#_Toc31493)

[4.5 递交最终报价 26](#_Toc8350)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6](#_Toc4949)

[4.7 特殊情形处理 26](#_Toc3612)

[5．合同授予 27](#_Toc27821)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_Toc19772)

[5.2 履约保证金 27](#_Toc15359)

[5.3 签订合同 27](#_Toc28369)

[6．纪律要求 27](#_Toc1976)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23775)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_Toc8712)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22562)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27331)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772)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29](#_Toc15624)

[问题澄清通知 29](#_Toc27927)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30](#_Toc20295)

[问题的澄清 30](#_Toc27533)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31](#_Toc16487)

[成交通知书 31](#_Toc1184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_Toc8977)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_Toc15975)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8](#_Toc8307)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8](#_Toc1500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_Toc22003)

[2.2 初步评审程序 38](#_Toc1642)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9](#_Toc28079)

[3.1 评审价格确定 39](#_Toc3411)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40](#_Toc12218)

[4.评审结果 42](#_Toc32640)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42](#_Toc31342)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3](#_Toc1699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4](#_Toc4106)

[一、工程概况 44](#_Toc32417)

[二、词语限定 44](#_Toc39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4](#_Toc19586)

[四、总监理工程师 44](#_Toc29055)

[五、签约酬金 44](#_Toc11758)

[六、期限 44](#_Toc32476)

[七、双方承诺 45](#_Toc8211)

[八、合同订立 45](#_Toc1954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6](#_Toc29698)

[1. 定义与解释 46](#_Toc8980)

[2. 监理人的义务 47](#_Toc24915)

[3．委托人的义务 49](#_Toc19239)

[4. 违约责任 50](#_Toc20767)

[5. 支付 51](#_Toc1279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_Toc26893)

[7. 争议解决 53](#_Toc24857)

[8. 其他 53](#_Toc252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5](#_Toc7354)

[1. 定义与解释 55](#_Toc32590)

[2. 监理人义务 55](#_Toc32277)

[3. 委托人义务 58](#_Toc17064)

[4. 违约责任 58](#_Toc21733)

[5. 支付 58](#_Toc2207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9](#_Toc25140)

[7. 争议解决 59](#_Toc9668)

[8. 其他 60](#_Toc7787)

[9. 补充条款 60](#_Toc157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5](#_Toc3319)

[1.总则 76](#_Toc827)

[1.1 工程概况 76](#_Toc29191)

[1.2 项目各专业说明 76](#_Toc28367)

[1.3 资金来源：自筹。 76](#_Toc8995)

[1.4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76](#_Toc13201)

[1.5 监理范围 76](#_Toc12729)

[1.6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77](#_Toc16860)

[1.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77](#_Toc26319)

[1.8 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 77](#_Toc22607)

[1.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77](#_Toc374)

[人员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 77](#_Toc28921)

[2.监理任务大纲 79](#_Toc30139)

[2.1 机构人员 79](#_Toc28935)

[2.2 质量控制 79](#_Toc6175)

[2.3 进度控制 80](#_Toc30422)

[2.4 造价控制 80](#_Toc16867)

[2.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1](#_Toc16786)

[2.6 合同管理 81](#_Toc7344)

[2.7 信息管理 81](#_Toc18121)

[2.8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81](#_Toc3080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_Toc28060)

[—、响应函 86](#_Toc25530)

[二、授权委托书 87](#_Toc257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_Toc19007)

[四、响应保证金 89](#_Toc28003)

[五、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90](#_Toc8467)

[六、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报价响应简况表 91](#_Toc7841)

[七-1、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92](#_Toc19532)

[七-2、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93](#_Toc16315)

[八、资格审查资料 94](#_Toc25035)

[九、响应方案 98](#_Toc29040)

[十、廉洁承诺书 99](#_Toc24624)

[十一、保密承诺书 100](#_Toc32086)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程监理）**

##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粮糖业甘蔗糖部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全程监理

1.2 采购人：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本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厂房/仓储/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土建及旧设施拆除施工监理 。   
项目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1.5 工程总投资： 2300 万元

1.6 工程建安造价： 1600 万元

1.7 总建筑面积： 5363 平方米

1.8计划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勘察阶段监理服务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项目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外标准。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2 万元或计算方式： /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

□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以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专业资质甲级（房屋建筑工程）**

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详见下表），以及相应类别建设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专业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

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详见下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专业资质丙级（房屋建筑工程）

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 的工程监理业务（详见下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事务所资质

注：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详见下表），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 一级 | | 二级 | 三级 |
| 一 | 房屋 建筑 工程 | 一般公共建筑 | | 28层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 14—28层；24—36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万—3万平方米 | 14层以下；24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 |
| 高耸构筑工程 | | 高度120米以上 | 高度70—120米 | 高度70米以下 |
| 住宅工程 | | 小区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28层以上 | 建筑面积6万—12万平方米；单项工程14—28层 |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14层以下 |
| 十四 | 机电安装工程 | 机械工程 |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以下 |  |
| 电子工程 | |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上的工程 | 总投资1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下的工程 |  |
| 轻纺工程 |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 兵器工程 | |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  |
| 船舶工程 | |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 其它工程 |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设备监理资质要求：

□其他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要求：

* + 1. 财务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须提供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近两年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1.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房屋建筑项目监理服务业绩至少提供一项（类似业绩指达到本项目规模70%的同类项目，如工程造价、总建筑面积、年产量等）**

* + 1.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无要求

□信誉要求：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IS0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 +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其它：**

□技术职称要求：类似工程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年龄要求：不超过 60 同岁；**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类似业绩指达到本项目规模70%的同类项目，如工程造价、总建筑面积、年产量等）；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人，技术职称要求：类似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专业人，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技术职称要求：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技术职称要求：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技术职称要求：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要求）

□材料见证员（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要求）

* + 1. 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同时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 时 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 时 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2000 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蔡卓仁、梁达才 |
| 电话：18077971625、13877962835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  确认的方式： 纸质版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 32万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以固定总价方式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  保证金其他要求：（1）谈判保证金必须在不晚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  （2）缴纳账户如下（缴纳时请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字样）：  公司名称：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  （网银转账可以转到：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账号：20713101040008348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上述两种中的其中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0年1月1日 至今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第一章第3.2(3)和第3.2(4)项证明材料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注明“正本”、“副本” 字样。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 分**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现场抽签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文件；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报价： 5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 监理业绩（4分） | 4 | 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如工程造价、总建筑面积），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4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6分） | 3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
|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
| 无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
| 3 |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每1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3分（以监理合同文件或者中标公告或者成交公告或者履约评价等材料中总监姓名为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 总体内容 | 8 | 细致详尽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包括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 ，从准备、实施、竣工的每一道工 序都能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以及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的阐述。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且合理的：6-8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3-5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1-2分。 |
| 质量管控 | 4 |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质量管控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进度控制 | 4 |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进度控制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投资控制 | 4 |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投资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安全控制 | 4 | 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特点突出有针对性，重点难点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安全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合同和信息管理 | 4 |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全面，措施得力。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检测仪器和工具 | 4 | 是否提供了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提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方案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拟派人员情况 | 4 | 拟派入本项目的总监工程师、驻场代表、安全经理及其他人员综合情况。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拟派人员方案完整且合理的：2.1-4分；  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1-2分；  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1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15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15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5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50×基准价/有效报价。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注**：1、**类似业绩指达到本项目规模70%的同类项目，如工程造价、总建筑面积、年产量等。**

**2、业绩指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编写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签约酬金（大写）：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税额为：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委托人与各承包商、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其相关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室外总体等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开工前、施工期内、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建筑节能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1.2监理人必须为所有驻场监理人员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工亡100万元和5万元医疗的雇主责任险（费用自付）,并自负一切安全问题。并提供驻场监理人员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报告复印件，方可开展驻场监理工作。

**（一）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9）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0）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2）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3）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5）对施工单位月考勤记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月报中予以体现。

**（二）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三）造价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5）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6）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五）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六）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3）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通用条件第2.2.1项包括的依据，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及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或者监理人员违反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委托人提供合理依据后可以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具体按委托人指令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月报；工程变更、质量缺陷整改报告、预测分析报告等随时提供。所有报告提供一式三份原件、电子扫描件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经济损失+违约金

因监理人通过地方备案延迟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每延迟1天监理人需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并有权向监理人索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监理人如不能按照进度及时出具成果文件或者工作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每延迟1日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签署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按实进行赔偿。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终止合同，需向甲方赔偿实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100%银行转账 ，比例为：按照进度分阶段付款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20% |  |
| 第二次付款 | 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完成，验收合格，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资料后30天内 | 50% |  |
| 第三次付款 | 监理相关工作及资料经过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30天内 | 30% |  |

上述款项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监理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新税率执行。

（2）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5%，应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履约保证金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抵销监理人履行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监理人应积极地履行其在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无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违约的情况，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后（酬金进度款支付至100%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监理人，反之，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均有权不予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直至异议处理完毕且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照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合同周期延长,服务费监理费不另行增加。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理资料的制作及提交等服务内容应包含在原合同内，不再另行计算延期费用。

6.2.6 列入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量或项目造价如遇到减少或增加的，监理工作相应调整，但监理费用不调整。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平行检测”范围之外委托人额外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以书面进行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且将相关工作成果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该项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且将相关工作成果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该项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信息，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他用途。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建筑、工艺有关的技术资料。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 **9. 补充条款**

。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目标

（一）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省、市有关规章标准的环保事件（事故）；

（二）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上级单位规定的四级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三）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的机械、设备事故；

（四）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

（五）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二、职责范围

本协议书范围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贯彻执行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要求。

（2）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报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5）在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作业变更以及作业环境的危害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总承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7）甲方有权撤换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甲方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9）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10）乙方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可视为违约，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追偿及奖励办法》对乙方违约行为实施追偿，违约追偿额度见附表1。

（11）违约金追偿采取交纳现金或扣除工程款的方法，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之际，甲方财务部门可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追偿单》，见附表2，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安全环保违约追偿。

①乙方违反合同、协议有关安全环保的约定；

②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

③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④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安全资质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营业执照；

②施工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近3年安全业绩表现资料（包括事故情况）；

⑤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⑥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①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安全工程合同价配备：5000万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1亿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乙方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要求设置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建设施工项目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经验。

（5）乙方应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推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至少应建立如下安全环保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

①　安全环保责任制；

②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③　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制度；

④　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交底制度；

⑤　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⑦　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⑧　安全环保奖惩与考核相关制度；

⑨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⑩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⑪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⑫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⑬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⑭　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⑮　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制度；

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⑰　生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⑱　临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应按当地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标准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安全内业资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齐全。

（6）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48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对其他人员进行不少于24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持合格有效上岗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等）必须按市住建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

（8）乙方在建设施工前，必须组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后严格组织实施。方案审批后，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前，乙方不得组织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9）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确定危险源辨识清单，根据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审批、甲方备案。

（10）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工程安全费用提取的规定及项目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明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实施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

（11）乙方对施工区域现场在施工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及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需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2）乙方施工中投入或租用机械设备、设施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否则不得擅自使用或违章使用；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必须是在市住建局备案的设备，拆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②　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场前应由监理在到租赁单位进行外观初验，设备选用不超过5年且整体安全状况良好的设备，塔式起重机爬梯必须设置护笼及休息平台。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乙方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交叉量大时，须安装防碰撞系统装置。

③　其他设备不得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④　六层及以上建筑物应使用室外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不得使用物料提升机。

⑤　乙方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⑥　乙方对自备中小型机具的安全性能负全面责任，进场施工前应进行验收，操作时乙方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13）施工中存在临时吊装作业的，乙方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进场设备验收合格，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且对作业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管。

（14）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15）乙方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16）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17）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18）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乙方负责人迅速、准确汇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拖报，乙方承担有关责任，乙方就事故的处理情况应随时通报甲方。

（19）乙方作为承包单位，有责任对安全环保责任区进行划分和管理，其他单位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区无关的施工区域。非乙方施工人员在乙方施工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乙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

（21）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乙方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2）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4）乙方违规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乙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追偿。

（2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三）补充条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2）

。。。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环保协议书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甲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程施工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项目施工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三）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且得到甲方的确认。

（四）为确保乙方在施工或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乙方施工工期超过5日的，必须制定现场施工环境影响控制办法和现场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并在甲方处备案。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施工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时得到识别，包括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进行识别。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8.乙方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内容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开具金额为500至2000元的罚单，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1.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环保管理的，乙方除独立承担全额罚款外，应向甲方承担工程造价2.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2.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1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1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中粮XXXX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XXXX糖业有限公司 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XX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北海糖业原糖处理间建设项目工程

采购人：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设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本项目概算投资： 2300 万元

本项目建安造价： 1600 万元

工程等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 级

1.2 项目各专业说明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栋号 | 单项名称 | 面积(m2) | | 层数/层高  （开挖深度） | 结构 | 基础与桩基、  围护结构  （桩长、桩径） | 总高度  （跨度）  (m) |
| 地上 | 地下 |
| 1 | 1 | 原糖处理间 | 5363 |  | 1 | 框架结构+钢结构屋面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5363 | |

其他专业（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室外总体、内外装饰、建筑节能等）说明。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5 监理范围

□勘察阶段监理服务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其它：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

1.6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1.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1]](#footnote-1)

1.7.1 质量控制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

1.7.2 进度控制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1.7.3 造价控制目标：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1.7.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要求。

1.7.5 合同管理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

1.7.6 信息管理目标： 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

1.7.7 建筑节能目标：详见2.“监理任务大纲”

1.8 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

1.9.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

1.9.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 。

1.9.4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供应商的专/兼职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9.5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标段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

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房屋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 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1.9.6 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9.7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响应谈判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并提供相关的原因及证明资料，确保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可由双方进行协商后决定；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如项目无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则需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采购。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 **2.监理任务大纲**

2.1 机构人员

2.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1.2 监理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2.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2.1.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2.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2.1.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2.2 质量控制

2.2.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2.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2.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2.2.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2.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2.10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2.11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2.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2.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2.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2.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2.2.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2.17对施工单位月考勤记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月报中予以体现。

2.3 进度控制

2.3.1 熟悉采购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3.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2.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2.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2.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4 造价控制

2.4.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4.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4.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4.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2.4.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2.4.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2.4.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5.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5.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2.5.3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5.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2.5.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5.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5.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5.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2.5.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2.6 合同管理

2.6.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6.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7 信息管理

2.7.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7.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7.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2.7.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8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2.8.1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进行回访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2.8.2对保修期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鉴定其成因、危害、性质、责任，形成报告结论；

2.8.3督促责任方提出保修技术措施及手段，审查认定后，确保保修期限内完成，并就保修整改结果进行质量认定，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2.8.4每次维修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质量保修台帐；

2.8.5保修期结束，向建设单位完整移交质量回访检查单、质量保修问题整改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台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六、报价表

七-1、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七-2、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方案

十、廉洁承诺书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  |
| --- |
|  |

## **五、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谈判并递交了形式为 （转账方式）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元，我单位若不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4．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0779-8606000-6116

联系人：李树祝

注：1.此申请书不允许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加盖公章的转账底单复印件放入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申请书的谈判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 **六、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报价响应简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数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安全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 | | |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 监理费报价（元） | |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称 | 注册专业/注册号 | 每周天数/兼职否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称 | 专业(注册专业)/证号(注册证号) | 每周天数/兼职否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备注： |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1、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监理费单价**  **（元）** | **监理费合价**  **（元）** |
| 1 |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  |  |
| 2 |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  |  |
| 3 |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  |  |  |  |
| 4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  |  |
| 5 | 平行检测服务酬金 |  | / |  |  |
| 6 |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服务报价、分项报价最高不超过上述的预算金额（如有）。

2.响应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 **七-2、监理响应报价明细表（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服务期限**  **（月）** | **监理费单价**  **（元/月）** | **监理费合价**  **（元）** |
| 一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合计（元）： | | |
| （1）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总监代表 |  |  |  |
| （3）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4）监理员 |  |  |  |
| 二 | **驻地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 合计（元）： | | |
| （1）交通费 |  |  |  |
| （2）监理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  |  |  |
| （3）特殊办公设备费 |  |  |  |
| （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  |  |  |
| （5）监理生活设施费（含水、电、煤气、电话费）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 | |
| （1）工程收尾费、整改费 |  |  |  |
| （2）服务风险费 |  |  |  |
| （3）质量保证期服务费 |  |  |  |
| 四 | **其他子项（如有）**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使用  情况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十、廉洁承诺书**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中粮\*\*\*\*\*\*\*\*\*\*\*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注：1.7条监理工作目标要求可参照下列内容填写：

   1.7.1质量控制目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7.2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1.7.3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1.7.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等的相关要求。

   1.7.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1.7.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1.7.7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footnote-ref-1)